

中國文化大學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三、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組成之。</p> <p>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。</p>	<p>三、本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組成之。</p> <p>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。</p>	<p>本校自 108 學年度 9 月 1 日起設置副校長一人，並負責督導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相關業務，故修正第三條條文，改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後全文

100.05.04 第 16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依相關法令審議本校增設或調整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相關事宜：
 - (一) 新增班次(指已設有碩士班者增設學士班、已設有學士班增設碩士班、或已設有學士班、碩士班增設博士班等)。
 - (二) 各學制調整案(學籍分組、更名、整併)。
 - (三) 新增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(新設原未設有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。
 - (四) 系所停招或裁撤。
 - (五) 配合增設或調整案之系所招生名額調整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組成之。
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本會委員應以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委任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代理出席。
本會之決議，以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